

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

(一) 中華民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4年5月13日中市教小字第1140042420號修正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

(二) 本校教科用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辦法。

二、目的：俾使教科用書評選順利進行，本作業依合法、公平、公開、公正、客觀及專業之原則，評選適合本校課程及學生使用之教科用書。

三、評選日期：115年5月7日(週四)上午9:00至下午3:00

四、評選地點：本校2樓教學研究室

五、作業內容說明：

經教育部審核通過，有意參加遴選作業之教科書商，依下列規定進行作業：

(一) 樣書送達日期：即日起至115年4月30日(四)下午四點前。

(二) 樣書送達地點：本校二樓教學研究室。

(三) 評選方式：

1.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四) 評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

(五) 其他注意事項：

1. 教科書評選僅陳列課本、習作及備課用書。

2. 出版業者得以在4月30日(四)之前，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俾供教師評選參考。

3. 教科書評選當週(5/4~5/8)，敬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4. 經評選採用者，仍須依市府教科書選用計畫與本校作業要點及時程相關規定辦理採購。

5. 請各出版業者5月11日(週一)起，即可派員收回樣書，未領回者，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異議。

六、業務承辦單位：教務處設備組。

聯絡電話：04-23957597，分機 602

地址：(411)臺中市太平區樹德九街 139 號。

七、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